

《传奇汇考》卷一

〔一〕《全家庆》

不知何人所作。演富锦章积善感天，父子同膺显爵，夫妇齐眉，阖门元吉，故名《全家庆》。然事迹荒唐无据。略云：

富锦章，字雄文，云间人。少失怙恃，年二十，读书入泮，尚未有室。慨然慕陶朱公、郭汾阳之为人，闻庐山紫云道人善卜，往决行藏，于中途遇桂荣留宿。荣有女青娥，年方及笄，而喑哑，乞锦章代卜。锦章行至淮水界^[1]，倦甚，小憩财神庙，见一女子跣足蓬^[2]头，抱孩童欲投黄河。锦章急救之。女云黄氏，夫钱德周，畜豕数口，将货纳粮，不意夫入城，一人以假银十两售之，畏夫诘责，故投水耳。锦章以行笈中银十两赠之，劝令速归。而财神鉴察锦章捐金救女阴鹭，奏闻上帝，即以天宝库藏金银各十窖，赐为将来安享^[3]。锦章行至小湖山，山中勾帘洞有青松一株，二千馀年

矣，受天地精华，雨露培养，能幻人形^[4]，与长江骊龙俱有志修仙。而青松忽患痼症，骊龙又患懒病，遣卒邀锦章至洞，嘱其往庐山代占，并馈赤金三百两。锦章遂诣庐山。紫云道人者，即王子乔也。托之卖卜，实度群幽^[5]。已知锦章是天富星来问卜，命僮迎之。锦章大惊，因入叩谒。先代桂荣、骊龙、青松子占三事。紫云断云，桂荣之事乃天风姤^[6]卦，主哑女见夫能言，婚姻成就。骊龙乃否卦，主否极泰来，飞腾之象，但须摘去项^[7]下一珠耳^[8]。青松子占得^[9]泰卦，欲病愈，必须阴阳配合仙丹，因以丹二粒赠之。锦章复自占终身，紫云言：“汝一生事业，尽在前三卦中，不必再问矣。”因留饭^[10]桃源洞口万花丛中，锦章大醉而别。归，至小湖山，见青松子、骊龙，备述始末。骊龙^[11]吞丹即吐出一明珠，胸中清^[12]爽；青松子吞丹，步履如旧。深感锦章，骊龙赠以明珠，青松子赠以如意火炼成宝剑，能避刀兵护体。骊龙^[13]与青松俱飞升去。锦章至桂荣家，述仙师断语云：“来占女哑，藏珠待价；一见丈夫，能言能话。”即以珠赠荣女。青娥见珠，与锦章即能言。荣喜甚，遂^[14]以女配之。未几怀孕。青娥于花园祈祷，见百道火光，白鼠旋绕庭阶。锦章掘之，有金银十窖，俱镌锦章名。青娥旋生一子。是时，正统土木之变，倭寇侵犯。锦章应试闾中，误落灯煤，烧第三篇题目中二字，朱衣使者暗取印卷官处涂卷，用奎宿密置锦章号房，且警觉之，另誊交卷，遂获状元及第。而司礼监王振以锦章策论中讥刺时事，深憾之。与其党大理寺卿闻可思

谋^[15]，奏请督师，授锦章兵部尚书，赐上方剑，率兵五万征剿倭寇。青松子来晤云：“但遇^[16]敌不可战，待十五载后自定。”锦章子昌宗，年已十七，淹通经史，应试亦状元及第。景泰帝赐碧云公主为配。昌宗奏父出师海上未归，愿助父剿寇，功成乃婚。景帝念其忠孝，即授都统制，率兵十万往。昌宗途遇难民千馀，即捐万金救济，各归田里。父子相逢，同心征剿，倭寇大败。追至北海岸，倭^[17]急登战船^[18]，而骊龙已为金龙总管，暗助锦章父子。陡起风涛，倭寇悉沉没。遂班师奏凯还朝。景帝大喜，授锦章建极殿大学士，昌宗武英殿大学士，婚配公主，阖家欢庆。值锦章五十诞辰，青松子献蟠桃长生果，骊龙^[19]献灵芝瑞草，景帝赐以寿诗，恩宠无比。五福堂前，霞光忽现，掘得金银二十窖，皆镌^[20]富锦章名。福禄寿考，共享厚德之报焉。

按，正统景泰时，无富锦章、富昌宗二人，亦无公主婚配之事，青松子、骊龙俱作者添设。正统十四年有土木之变，景泰在位七年，安得倭寇侵犯十四年之久？且景泰时王振已歿^[21]，其害富锦章事，尤属子虚。作者借此组合关目，而不知其荒谬可哂也。剧又云，富锦章为建极殿大学士。按，明初三殿，曰奉天、华盖、谨身，至嘉靖四十二年，始改皇极、中极、建极，建极殿即谨身殿也。景泰天顺时，未有建极殿，此明代故事，不可不核^[22]。

校

[1] 校本脱“界”字，据底本补。[2] 底本作“篷”，从校本。[3] 校本作“积善报”，底本作“将来安享”，从底本。[4] 校本作“能幻成人

形”，从底本。[5] 校本作“迷”，从底本。[6] 底本“姤”脱，据校本补。[7] 底本作“顶”，从校本。[8] 底本脱“耳”，据校本补。[9] 校本“占得”作“则”，从底本。[10] 校本作“饮”，从底本。[11] 校本“骊龙”作“骊”，从底本。[12] 底本作“青”，从校本。[13] 底本、校本俱作“龙”，据上下文改。[14] 校本作“即”，从底本。[15] 底本作“请”，从校本。[16] 校本作“御”，从底本。[17] 校本作“贼”，从底本。[18] 校本作“舰”，从底本。[19] 校本“骊龙”作“龙”，从底本。[20] 底本作“携”，从校本。[21] 底本作“没”，从校本。[22] 底本无自“剧又云”至“不可不核”，据校本补。

〔二〕《龙华会》

不知何人所作^[1]。“龙华会”三字，出《弥勒下生经》。以弥勒出世时至龙华树下，大会说法，普度众生，故世人相传有龙华会。龙华乃树名，高广四千^[2]里。此剧则以龙瑞与华女贞香同皈依三宝，救母出幽冥，见佛解脱，故名《龙华会》。乃假托也。《藏经》中无此事，大抵空中楼阁，劝人为善，勿昧因果，与《目莲^[3]记》相类云。略云：

过去正法明如来——现前观世音菩萨，因王舍城龙襄，本西方散圣，灵根不昧，已引归极乐。妻金氏性根不坚，恐致堕落，赐善子为嗣，救济其母，共证菩提。子名瑞，父襄弃世三载，与母金氏继父之志，造善应寺以供比丘^[4]，修真观以供羽士，慈福庵以供比丘尼^[5]。瑞幼时^[6]聘华贞香为妻，未娶。母舅金蜚明巧言诳姊，经营谋利，又令使瑞携资他乡贸易，并劝开荤，恣食生命，种种炮炙，驱逐僧众。金氏惑

其言，悉听之。龙襄因在世勤修，广行慈善，授九州纠察劝善天曹使。瑞奉母命为商，夜宿孤馆。有穿窬入室，瑞惊醒，以银赠之，劝其改过。及归家，知母所行事，婉言几谏。母云：“散僧众者，因家无进益也；若开荤，永沉地狱。”言未已，双睛出血，昏迷殒绝。蜚明闻姊死，欲挟诈以图产。顷刻被雷击。鬼卒押金氏至望乡台，因业重不见家乡。食迷魂汤，历冤报关、恶狗村、羊肠路、猪婆场、牛头关按《内典·地狱》中无此等名。龙瑞痛母之亡，誓终身不婚配。作休书并庚帖送还华氏，以家业托苍头龙德。自画^[7]二亲真容，随身供养，欲往天竺见佛，求佛济拔，早生净域。而华贞香坚心守节。瑞一切视同泡幻，竟弃家去。金氏复遍历寒冰、火床地狱按《内典》有此二地狱名，血湖池《内典》中无此名，备受诸苦。瑞往灵鹫，路经象腹岗，遇□山土神指示云：“过岗名□山，昔黄^[8]帝之孙始均居此。后颛顼取滕文^[9]氏女禄为妻，而生老童，老童生祝融，祝融生长琴于此。有一怪兽名无厌，豹头犀甲^[10]，狼面虎睛，彪躯豺足，踞此食人。瑞一心见佛，直行不顾。无厌喷雾吐火，欲啖之，赖观世音救免，罚无厌填河源缺口。又遇混尘魔王，幻作女子试之按《内典》魔王名波旬，非混尘也。瑞坚心不退，遂诣灵鹫，见释迦牟尼。佛摩顶受记，法名捷连，入深禅定。于定中见父已解脱，母尚滞轮回，泣告释迦如来，赐拂尘^[11]、锦襦、袈裟。行至冥司三殿，欲投血湖池代母。莲花涌出，虽护己身，不能救母。仍归灵鹫求佛。佛说《血盆经忏》悔受罪女人，皆得超脱，而金氏业重，不能遽脱。复解往四殿。瑞复哀求佛。佛赐以须弥锡杖。而金

氏又解五殿，阎罗鞠问时，为言其夫龙襄行善，已升天界，金氏乃大悔误听蜚明之言，已无及矣。复押入六殿黑暗地狱。瑞至五殿，阎罗为言须求佛日月普光灯、摩尼如意宝珠，方得见^[12]。瑞又返灵鹫求佛，愿以身代母罪。佛悯之，赐日月普光灯四十九盏。金氏复押入饿^[13]鬼地狱。其弟蜚明亦在黑暗地狱，闻声识姊，互相怨恨。又奉泰山冥王令，押蜚明入阿^[14]鼻地狱。金氏于中途遇夫襄，襄不能救。瑞点日月普光灯至，见母舅蜚明，知母又入饿^[15]鬼地狱，悲恸哽咽，复返灵鹫求佛。佛赐甘露饭，持至狱中。而母又解八殿平等王、九殿都市王、十殿轮回王，将入畜生道。瑞益哀惨，又返灵鹫求佛。佛敕地藏菩萨追魂摄魄，且为设龙华大会。金氏暨夫襄、子瑞及未婚之^[16]媳华氏，俱见佛得度。夫妻子媳相聚，共往极乐佛刹，永离轮回。

按此剧与《目莲^[17]记》相似，而《藏经》中佛智慧弟子舍利佛^[18]、神通弟子目健连，无所谓龙瑞法名捷连也。作者组合成剧，实与《内典》不合。《血盆经忏》亦《内典》所无。《云栖法汇》、沈莲池《竹窗随笔》^[19]云，《血盆经忏》大约后人伪造^[20]，然假此劝女人行善，亦有益也。然^[21]《内典》琰魔法王主人问善恶，亦无十殿阎罗之称^[22]。又按，《山海经》西北海之外有国，黄^[23]帝孙始均所生。其国有亡^[24]山，有桂山，有嵯山，其上有入号曰长琴。颛顼生老童，老童生祝融，祝融生长琴。是处嵯山，始作乐风，剧中所引本此。然有山名三而非□山，其山有五彩鸟三名，一名

凰^[25]鸟，一名^[26]鸾鸟，一名^[27]凤鸟。未尝言有无厌之兽^[28]。又《世本》云顓琐娶于胜^[29]坟氏，谓之女禄，产老童。《国名记》又云，胜坟，注云：胜，奔也。高阳妃胜奔氏国。剧云滕文氏，本此而小异。又按四十九盏灯，本《乐师经》，谓之琉璃^[30]灯，不名日月普光灯也^[31]。《经》内有日光遍照菩萨、月光遍照菩萨，故作者影借以为日月普光灯耳。

校

[1] 此句校本作“近代王翔千作”，从底本。[2] 校本作“十”，从底本。[3] 校本作“连”，从底本。[4] 校本“比丘”作“比丘尼”，从底本。[5] 校本无“修真观以供羽士，慈福庵以供比丘尼”句，据底本补。[6] 校本“时”字阙，据底本补。[7] 校本作“书”，从底本。[8] 底本作“皇”，据词义改。[9] 校本无“文”字，据底本补。[10] 校本作“角”，从底本。[11] 校本作“麀”，从底本。[12] 校本“见”作“见母”，从底本。[13] 底本作“饥”，从校本。[14] 底本作“河”，从校本。[15] 底本作“饥”，从校本。[16] 校本作“元”，从底本。[17] 校本作“连”，从底本。[18] 校本作“弗”，从底本。[19] 校本“《竹窗随笔》”作“《正讹集》”，从底本。[20] 此句校本作“《血盆经》系后人伪造”，从底本。[21] 校本脱“然”字，据底本补。[22] 此句校本作“亦称阎罗，但无十殿之称”，从底本。[23] 底本作“皇”，从校本。[24] 校本作“芒”，从底本。[25] 校本作“曰凰”，从底本。[26] 校本作“曰”，从底本。[27] 校本作“曰”，从底本。[28] 校本“之兽”作“兽名”，从底本。[29] 校本作“滕”，从底本。[30] 校本“琉璃”作“续命”，从底本。[31] 校本作“以琉璃为之，不名日月普光灯也”，从底本。

[三]《求如愿》

近时人作。剧以欧阳名三代清白，虔诵《法华经》。青湖龙王女如愿，亦诵《法华经》。感吕纯阳真人指示结婚，广行善事，飞升仙去。故曰《求如愿》也。事皆有所影借，但非欧阳修孙耳。略云：

欧阳名，字绍袞，庐陵人，欧阳修之孙，妻胥氏，累世清廉积德。值青苗法为害，贫愈甚。惟祖遗玉麈尾、古端砚、黄庭坚书诗扇、李廷珪墨、《定武兰亭》法帖、《苏轼文集》，宝爱不忍释。夫妻同诵《大乘妙法莲华经》，于人日备香楮，祈钱神送穷，典卖田园，学为货殖。舟行过彭蠡湖，风浪骤起，投以玉麈尾、古端砚，未息；复投黄庭坚书扇并自书《法华经》，风浪忽止。行至湖广，遇吕洞宾，知名本金童，龙王女如愿本玉女。偶谪尘凡，数当配合。因语之曰：“龙王获汝经扇，欲酬汝德。凡珍珠宝玩，决不可受，惟说‘求如愿’三字足矣。”龙王果遣青衣童子，邀至宫中，设宴款之。赠一丈珊瑚树、明月珠二颗、通天犀，俱不受，但曰：“求如愿。”龙王大惊，询之名，以纯阳之言对。即命与如愿偕伉俪于龙宫，三日后水部送归家。时蔡京深嫉元祐正人君子，亲书党人三百九十人^[1]立碑于端礼门，禁行三苏文集。名藏之石壁中。值江右亢旱，斗米千钱。名以数千金粬米煮粥，广救饥民三百馀万。是时徽宗宠信林灵素，正登坛作法，擒李师师，以其为野狐精也。适童贯捧诏至坛，师师遂得逸去。封灵素通真达灵先生，于上清宝箓宫上表章，册徽宗为教主道君皇帝，上玉帝徽号曰：“太上开元执符御历含真体道昊天

玉皇上帝。”未几，大金南侵，复命灵素具奏玉帝。以劫运之故，不能上达。苏轼为天上奎宿，代之转奏，谕旨云：“天数已定，不必再奏。”灵素伏阴回，不敢泄露天机，但奏苏轼是天上奎星，岂可称为党人？即于半夜毁党人碑，召购《苏轼文集》。而欧阳名藏轼文集于壁中^[2]已十年，生一子取名曰攀狗，已十龄。因以《苏轼文集》献上^[3]，即拜翰林学士。命革诏罪己，更革弊端，俾人心悦。天意回，则备御之事，将帅可以任之。李纲复奏当整饬军马，固结民心，相与坚守，以待勤王之师。蔡京请迁移襄、邓。李纲复奏：“六军父子妻孥，皆在都城，万一中道散归，谁护为卫^[4]？敌兵逼近，知乘^[5]與未远，以健马来迫，何以御之？蔡京之言，切不可听。”因命李纲兼亲征行营使，种师道为大将军，欧阳名为参谋。大金粘没喝以六万师据弁^[6]驼岗。勤王之师集城外者，已二十餘万。遂出封丘门大战，粘没喝退去。李纲、种师道、欧阳名各加二级。玉帝以欧阳名正直无私，虔诵《妙法莲华经》，救济饥民三百餘万，阴功浩大，着^[7]吕洞宾及诸仙官、天将以幢幡宝盖接之。妻胥氏、龙女如愿，俱白昼飞升。先列仙班，后归佛刹，以彰为善之报云。

按《搜神记》，欧阳明经彭泽湖，又数吏来候明，云是青洪君使要。明甚怖。吏曰：“青洪君必有重遗君者，勿取^[8]，独求如愿耳。”明既见青洪君，求如愿，如愿者，青洪君婢也。明将归，所愿辄得，数年大富。《搜神记》，干宝所撰，事在晋前。剧以欧阳^[9]为永叔之孙，可哂。《宋稗类钞》载，宣和间，林灵素希世宠幸，数召入禁中，赐坐便殿。时露台

妓李师师者，出入宫禁。灵素见之，怒目攘袂，亟起，取御炉火箸，逐而击之。内侍救护得免。灵素曰：“若杀此人，其尸无狐尾者，臣甘罔上之诛。”上笑而不从。又李廷珪为江南李国主父子作墨，彭门寇钩国家，其先世所藏李廷珪下至潘谷十三家墨，断珪残璧，粲然满目。东坡先生临郡取试之，为书杜诗十三篇，各于篇下书墨工姓名，因第其品次曰云。又王荣老尝官于观州，欲渡观江，七日风作不得济。父老曰：“公篋中必蓄宝物，此江神极灵，当献之得济。”荣老自顾无所有，惟一玉麈尾，即以献之。风如故。又以端砚献之，风愈作。又以宣州包鼎画虎障子献之，皆不验。夜卧念曰：“犹有黄鲁直草书扇头，题韦应物诗。”即取视之，恍恍之际曰：“我犹不识，鬼宁识之乎？”试持献之，香火未收，天水相照，如两镜展对，南风徐来，张帆一饷而济。按范成大《腊月村田乐府》叙：“余归石湖，往来田家，得岁暮十事，采其语各赋一诗，以识土风，号《村田乐府》。其十《早打灰堆词》：‘除夜将晓鸡且鸣，婢获持杖击粪壤。’致词以致利市，谓之‘打灰堆’。此本彭蠡清洪君庙中如愿故事。惟吴下至今不废。词曰：除夕将阑晓星烂，粪扫堆头打如愿。杖敲灰起飞扑篱，不嫌灰涴新节衣。老媪当前再三祝，只要我家长富足。轻舟作商重船归，大牯引犊鸡哺儿。野茧可缫麦两歧，短衲换着长衫衣。当年婢子挽不住，有耳犹能闻我语。但如我愿不汝呼，一任汝归彭蠡湖。”^[10]

校

[1] 校本作“人名”，从底本。[2] 校本无“于壁中”三字，据底本

补。[3] 校本作“上献”，从底本。[4] 校本作“谁为护卫”，从底本。[5] 底本“乘”字脱，据校本补。[6] 校本作“牟”，从底本。[7] 校本作“敕”，从底本。[8] 校本作“君勿取”，从底本。[9] 校本作“欧阳明”，从底本。[10] 底本无自“《宋稗类钞》载”至“一任汝归彭蠡湖”，据校本补。

〔四〕《蓝采和》

不知谁作。自号元成子乃乾按，元成为来集之字，所著《蓝采和》、《阮步兵》、《铁氏女》三剧，合名《秋风三叠》^[1]。演乡社会饮、傀儡侑觞，蓝采和逢场作戏。题曰《冷眼》，又名《蓝采和闹剧》。略云：

长安市上二社长醪金贯酒，聚饮寻乐，观演傀儡。仙人陈陶，隐其姓氏，混称蓝采和，手持^[2]拍板，一脚着靴，一脚跣行，唱《踏踏歌》，亦来社会中观场。傀儡所搬弄者，羊质虎皮，见草而悦，见狼而战也；中山狼，恩将仇报也；昏夜乞哀，白日骄人也；雪里送炭，锦上添花也；看钱富人也，欺善怕恶也；痴父子，宋人握苗也；烈兄弟，赵礼让肥也；严子陵，羊裘钓泽也；美夫妻，饑至如宾也；好朋友，范张鸡黍也。傀儡演毕，众客将散，询道人饮酒食肉否，欲以馀剩与之。道人云：“我饮者玉液金波，村醪岂堪入口？食者琼芝玉草，刍豢岂堪充腹？”众客大惊，社长以为痴道人。道人云：“汝痴，我非痴也。”长歌一曲，皆醒俗之言，化金光而去。

按，陆游《南唐书》，其时有蓝采和，相传以为即陈

陶也。

校

[1] 底本无此段按语，据校本补。[2] 校本作“拖”，从底本。

[五]《千里舟》

明万历间人作。小说有《双渐赶茶船会苏卿》一段。元人剧中亦用此事。作者不见古本，乃据此揣摩敷衍。因神助舟行，一日千里，故名《千里舟》也。余无所考。略云：

双璧，字蓝田，江西南昌人，官登卿贰，告归林下。妻夏氏。子双渐，字云鸿，年二十，游学金陵。父与银五万两为行资，旅寓秦淮河馆。闲步桃叶渡，遇女苏卿，目成，相思致病。苏卿者，廉访苏天挺之女，江南松江人。母早亡，随亲赴任陕西。行至黄河，苏天挺以朝廷命臣，不屑谄媚神鬼。金龙四大王大怒，欲害其命^[1]。判官云：“冥数，天挺官星尚旺，其女阳寿未终，尚有荣显之日，但倾覆其舟，飘散二人，足蔽其辜矣。”天挺幸船板扶身，仍赴任所。苏卿得苏媼捞救，强以青楼之事，冰雪坚持。假母贿一女巫关亡，诡云苏廉访已死，嘱女顺从苏媼。适双渐嘱帮闲柳奉卿、胡思传求苏媼，因设谋，言原系官家之妾，母女相依择婿。双渐遂赁其园，见侍婢元霜，以诗扇赠之曰：“朱楼天半锁葳蕤，树影开遮花影差。吟罢新诗无一语，东邻盼断眼迷离。”为^[2]苏卿所见，因偕元霜往双渐书室，方叙谈之顷，苏媼忽至，责以调戏良家。柳、胡二人串合，先以二万金入赘。苏卿详述始末，知苏媼^[3]非生母。然留恋苏卿，复向家中取银。母

私与五万，遂建园亭，置金珠锦绣。十万金用尽，复遣仆青湘归家，向父母索银。父已悉其子狂放，气忿甚，欲亲往金陵训责之。青湘奉母命先至，嘱双渐速避迹远方。苏卿私赠银五十两，衣服一篋，匆^[4]遽别去。适江西茶商冯奎慕苏卿，以银二万两，浼柳、胡二帮闲^[5]，娶苏卿为妾。苏媼^[6]贪利许之，虑苏卿^[7]贞节，贿贝叶庵女尼即空，诱卿至庵。苏媼^[8]偕往，伪作心痛，命元霜向茶船取火烹姜汤。冯商留之，复命卿往取。方登舟，冯商即扬帆往浦口。卿志坚不从，而苏天挺已由陕西廉访擢浙江巡抚，双璧由太仆卿擢福建巡抚。双渐复中状元及第，请假暂归。至金陵，访苏卿，遇思传^[9]知为冯商谋骗，将往杭州，鼓棹至金山。苏卿先数日入寺，焚香祷告，且留书于老僧，令与双生。双渐后数日至金山寺^[10]。僧^[11]与以卿书，言一至杭州即当自尽。渐计即日卿当抵杭，必须是日赶到。四金刚奉佛敕云，双渐、苏卿系玉皇案前金童玉女谪凡，默运神力护送，一昼夜千里，由镇江至杭州，泊舟塘栖，遇茶船。夜见苏卿，暗携入己舟，而元霜以石投河中，诡云苏卿赴水。冯商惊喊，为苏巡抚差官擒去。询元霜，具悉情事，双渐见父与妇翁，复详述始末，俱大喜。将冯商发边远充军，茶船五百变卖充饷，双渐与苏卿成礼完聚云。

按，剧中引马湘兰，湘兰，万历间金陵名姬，豪侠且有诗名，与苏州老名士王稚登最善，尝欲嫁之。宾白中所云王百谷即稚登也。又引王凤洲点缀，皆彼时名公。盖双渐赶苏卿事，本在元以前，作者借以寓意，改作隆万间事，或别有

所指。结尾云“茶船久拨琵琶调，编出新词逸韵飘”，则系旧事翻新，无可疑也。双璧、苏天挺，明隆万间卿贰中并无此人，俱系假托。

校

[1] 校本作“舟”，从底本。[2] 底本“为”以下文字误阑入《赤龙须》，据校本订正。[3][6][8] 校本作“姬”，从底本。[4] 校本作“忽”，从底本。[5] 底本作“间”，从校本。[7] 校本“苏卿”作“卿”，从底本。[9] 校本“思传”作“胡思传”，从底本。[10] 校本作“金山”，从底本。[11] 校本作“老僧”，从底本。

[六]《赤龙须》

不知何人所作。演隋李珣以赤龙须聘赵婉娘，极流离颠沛之苦，卒为夫妇，于金銮殿成亲，故名《赤龙须》。其事荒唐，无所据，托名于李纲之子，非其实也。略云：

李珣，字仙培，古齐下邳人。父纲，隋文帝时官太子洗马；母言氏，诰封夫人，俱早亡。幼时曾以祖传至宝赤龙须一枝，聘姑苏赵拾遗之女婉娘为室。及长，与老仆李忠相依度日。值炀帝下诏^[1]求贤，欲往应试。忠述其父曾谏文帝，有获罪炀帝语，劝往姑苏赵氏处避难，并携赤龙须一枝为信。至则赵拾遗夫妇已弃世，婉娘卖房葬亲，随母舅范私庵往松江矣。珣乃更名陶李枝，至松江宿胡二妈旅店，遣忠归取资斧。一日散闷，步秀野桥，瞥见婉娘，不知即其妻也。返店，思慕之不已，而婉娘闻选采女拽龙舟之信，急易男装，偕松^[2]庵往徐州。李珣病甚，浼胡二妈以赤龙须寄秀野桥女子。

二妈甥女也二姐与婉娘邻居。二妈误认珏爱其甥女，为之介绍，约珏私会。有张鬼熟者，每代二妈看店，闻此语，窃衣巾潜往，冒认陶李枝，奸宿二姐，相挈五鼓私奔，其母也大妈覷^[3]破，急追之，鬼熟情急，踢杀大妈。胡二妈疑李珏所杀，告于华亭县令，严拷^[4]定罪。李忠自家中来，知主人受屈，会宰相宇文化及巡察江南，忠扑^[5]水诉冤，化及命华亭县^[6]再加详审。而令虑更招释罪，碍己功名，俟化及行，仍依原招以报。忠乃入禁^[7]，诱监^[8]卒饮酒大醉，易珏衣坐于监中，使珏遁去。张鬼熟拐二姐至苏州，复被人拐去。惟得其所携赤龙须。鬼熟仍返松江，知陶李枝已代桃僵，纵游街市，欲卖赤龙须以糊口。胡二妈梦其姐告之^[9]云：“莫把无辜陷冤，明在会须。”及醒，至街中，见鬼熟持赤龙须，识是陶李枝赠其甥女者。因诱至县前叫冤。新令薛昭审明定案，释李枝^[10]出，二妈辨其非陶，于是李忠自首代主人狱之故，昭责禁卒，悯忠义烈，立释其罪，以赤龙须付之。初婉娘偕母舅范松^[11]庵至徐州，松^[12]庵进城访亲^[13]，缙骑奉旨拿李纲子李珏，亦泊舟^[14]于此，撞婉娘船，婉娘不知李珏有罪，犹冒认李翰林之子，遂为缙骑所擒。船户逃散，松^[15]庵访亲不见而返，则人舟俱失，急奔京师，投宿旅店，仓卒遇李珏，语及甥女云云。珏疑欲细问，而改名元相，不便明认李珏，且^[16]将入试场，未及详述，彼此覩面相失，不能明也。婉娘困囹圄一载，愿代夫死，不忍诉真名^[17]，而元相已中二甲进士，钦命刑部观政，同^[18]宇文化及奉旨勘问钦案，命相傍参，及审鞫人犯，则李珏也。元相知此人误受奇冤，代己认

罪，屡为解救，言非此人，而婉娘坚执是李珣，化及遂覆旨，将于次日处斩。元相见事急，乃具疏于五鼓早朝，负斧陈奏，惧罪改名之故，今不忍他人冤死，据实自认。奉旨更名赴试，欺诳之罪难逃，特疏奏明，忠义之心可嘉，特为临轩亲鞫。始知冒称珣者，即珣^[19]妻赵氏^[20]婉娘也。原有^[21]聘赤龙须为证，乃赦两人之罪，命备花烛，即于殿前成亲，以慰男直女烈。元相准复原名李珣，授谏议大夫。赵氏封恭人。义仆李忠轻身代主，授忠义郎，冠带荣身，赐金莲归第。忠与范松^[22]庵俱获相见，忠乃以赤龙须缴还其主，一家复得完聚云。

按《唐书·李纲传》：纲，字文纪，观州蓨人，事隋为太子洗马，擢尚书右丞，唐高祖时累官尚书，贞观中为太子少师，卒年八十五。蓨县故城，在今东昌府，属非徐州^[23]也。唐贞观时尚在。剧云纲歿于隋文帝时，亦^[24]谬也。纲《传》但载其孙安仁、安静，未载其子，大约无官早歿^[25]，不足传也。李珣乃唐文宗开成年间宰相，不过借用其姓名耳。作者或别有所指，并非实事。剧中李珣将处决，以元相之奏，宣入朝中，当面诘问，立释其罪。按明宣德初，以侍讲李时勉曾有疏触仁宗怒，时勉正在狱中，命锦衣指挥拿至御前面诘，寻又命一人于路斩之，不必拿见，后使方出，而前使已拿时勉入，未及相见。宣宗见时勉大怒，诘责之，令对所奏何事，时勉述数条，宣宗叹其忠，立命释之，以为御史。此段颇相仿佛，盖命如悬丝，仅而获免也。作者或闻时勉事影掠为此。又剧中赵婉娘所唱有云：“木兰代戍情留恋。”按，木兰，隋

炀帝时代父戍边，归拜尚书郎。炀帝后知为女子，欲征入宫。木兰曰：“臣不可以偁君。”乃自尽。炀帝封为孝烈将军。剧引此句，又叙婉娘于大业时，盖因有木兰代父事，影借作婉娘代夫耳^[26]。

校

[1] 校本作“诰”，从底本。[2] 校本作“私”，从底本。[3] 底本作“戏”，从校本。[4] 底本作“栲”，从校本。[5] 底本作“仆”，从校本。[6] 校本作“令”，从底本。[7] 校本作“监”，从底本。[8] 校本作“禁”，从底本。[9] 校本脱“之”字，据底本补。[10] 校本作“忠”，从底本。[11][12][13] 校本作“觅”，从底本。[14] 校本作“船”，从底本。[15] 校本作“私”，从底本。[16] 校本“而改名元相，不便明认李珣，且”作“而不便明认李珣，且改名元相”，从底本。[17] 校本“名”作“名姓”，从底本。[18] 校本“同”字脱，据底本补。[19] 校本“珣”作“李珣”，从底本。[20] 校本“氏”字脱，从底本补。[21] 校本“原有”作“有原”，从底本。[22] 校本作“私”，从底本。[23] 校本“徐州”作“徐州人”，从底本。[24] 校本“亦”字脱，据底本补。[25] 底、校本“殁”俱作“没”，据字义改。[26] 底本此提要误接《十锦堂》“盖虑其不识世路险巇也”后，据校本订正。

[七]《十锦堂》^[1]

不知何人所作^[2]。演武林和鼎事。匪人水孽谋占其妻，陷之下狱。良友司理褚国士救之，赴京应试，大魁天下，乞假荣归，除奸报仇，夫妻重聚。十锦堂，系杭州西湖地名，与剧中关目无涉。因鼎杭人，且于十锦堂遇水孽，即以名剧。其敷演情节，大抵本于野乘，无实据也。略云：